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郑克一	因公出差	李钢
董事	陆跃华	因公出差	史晓华
董事	潘贤林	其他公务	李钢

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郑克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9,600,000.00 元，剩余 99,288,703.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温州宏泽	指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宏祥	指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弘业	指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	指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对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对策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s6688@sina.com	ytx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4 年 6 月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后，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变更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丽娟 涂卫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14.03	993,184,0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70,043.76	100,692,517.33	-1.11	98,710,2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18,361.88	88,347,725.59	-5.92	95,604,0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56,325.87	396,648,400.92	12.78	473,820,633.7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723,766.81	1,675,527,110.01	4.19	1,633,583,181.14
总资产	4,632,191,205.76	4,303,354,828.97	7.64	3,977,218,514.3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5	0.27	-7.4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6.16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87	5.41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6.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439.76	-661,256.62	-1,206,68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7,451.10	4,851,028.20	4,668,243.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0,474.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34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405.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479,840.03	9,223,090.55	47,398.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0,209.98	95,619.87	93,08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8,286.83	2,751,885.78	737,45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438.64	-149,661.73	-92,196.56
所得税影响额	-4,969,577.05	-3,881,319.69	-1,301,565.80
合计	16,451,681.88	12,344,791.74	3,106,199.7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发展战略，以创新激发正能量，取得了年初冰冻灾害、秋冬季赣江历史极端低水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关键时期的保障供水和省内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工作平稳运行的好成绩。一年来，公司以强化基础管理为核心，实现了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施工三大板块比翼齐飞，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序推进；一年来，经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文化进一步积淀，相关优质项目蓄势待发，并先后荣获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全国（70个城市）第二、“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两个国家级殊荣；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 29,433.82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5.42%；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46,634.44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64%；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766.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03%；实现利润总额 11,798.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9,9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在 2012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13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13 年实际经营中基本上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2013 年公司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公司在 2013 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继续扩张。2013 年，公司按照“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利用全省领先的给排水技术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力，以省内外 86 家污水厂为桥头堡，积极开展同轴多元化的扩张之路，获得 15 个县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BOT 项目经营权；参加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招商的商务谈判并已确认成交，将进一步商定有关特许经营权事宜；与南昌县蒋巷镇政府签约，收购了蒋巷镇供水资产。

（3）积极推进了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各项重点建设工程进展顺利。红角洲水厂进展顺利，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投产试送水；城北水厂进入控制性关键隧道盾构阶段；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第一台泵已投入运行等等。

（4）2013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和强化了企业的管理，尤其是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以提升全员素质为根本，以“质量管理年”和“5S”为抓手，公司工程质量、基本面管理、财务管理等不断加强。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在 2013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尤其是分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兄弟水司学习降低产销差率、阶梯水价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同时我们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我们的一天”、“身边的英雄”、“中国梦、水业愿、劳动美”等主题的体现员工“团队、创新、执着、公平、奉献、自省”精神的劳动宣传活动，充分反映了员工对企业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在传播正能量的同时，企业价值观得到了员工的广泛认同，形成了“谋事、干事、成事”的正能量氛围，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14.03
营业成本	804,020,557.07	660,711,201.52	21.69
销售费用	49,426,922.43	42,717,518.51	15.71
管理费用	85,569,563.57	78,599,053.62	8.87
财务费用	134,306,091.98	143,519,273.18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56,325.87	396,648,400.92	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98,468.25	-506,130,434.68	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1,311.78	102,088,937.12	-198.01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自来水售水量 29434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27,919 万立方米增加 1515 万立方米，增幅 5.42%；完成污水处理量 46634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45,883 增加 751 万立方米，增幅 1.64 %。自来水销售实现收入 39,823 万元；污水处理实现收入 53,155 万元。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水的生产和供应		788,363,632.24	100	653,093,385.87	100	20.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自来水		246,228,791.34	31.23	237,237,528.36	36.33	3.79
	原材料	7,211,079.96	2.93	6,635,397.70	2.8	8.68
	能源	59,198,569.09	24.04	58,605,496.00	24.7	1.01
	折旧	78,579,607.55	31.91	74,271,187.44	31.31	5.8
	人工工资	49,066,346.22	19.93	45,506,898.58	19.18	7.82
	其他成本	52,173,188.52	21.19	52,218,548.64	22.01	-0.09
污水处理		322,269,824.51	40.88	297,352,605.64	45.53	8.38
	原材料	7,188,147.68	2.23	6,930,651.91	2.33	3.72
	能源	63,660,911.79	19.75	63,798,162.84	21.46	-0.22
	人工工资	65,549,750.27	20.34	52,664,689.09	17.71	24.47
	折旧	126,094,386.08	39.13	128,697,392.80	43.28	-2.02
	其他成本	59,776,628.69	18.55	45,261,709.00	15.22	32.07

工程		200,940,859.13	25.49	116,939,696.87	17.91	71.83
	原材料	122,564,807.17	60.99	52,614,199.03	44.99	132.95
	人工工资	14,279,909.63	7.11	9,726,313.24	8.32	46.82
	折旧	355,776.59	0.18	153,756.36	0.13	131.39
	其他成本	63,740,365.74	31.72	54,445,428.24	46.56	17.07
其他		18,924,157.26	2.4	1,563,555.00	0.23	1,110.3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 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的生产和供应	1,156,722,783.69	788,363,632.24	31.85	13.46	20.88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369,121,460.78	246,228,791.34	33.29	4.78	3.79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29,835,773.77	322,269,824.51	39.18	3.58	8.38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工程	236,662,762.83	200,940,859.13	15.09	54.63	71.83	减少 8.51 个百分点
其他	21,102,786.31	18,924,157.26	10.32	701.14	1,110.33	减少 30.3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1,128,529,548.24	13.86
浙江省	28,193,235.45	-0.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16,162,895.12	0.57	3,717,902.21	0.15	334.73
其他应收款	41,131,888.69	1.46	10,752,308.19	0.43	282.54
在建工程	592,606,248.15	20.97	230,100,574.86	9.21	157.54
应付票据	8,714,851.25	0.31	2,306,610.00	0.09	277.82
应付账款	329,157,558.71	11.65	169,038,999.67	6.76	94.72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586.12	0.43	6,448,151.41	0.26	88.71
应交税费	30,320,332.84	1.07	17,331,877.22	0.69	74.94
专项应付款	66,100,000.00	2.34	11,900,000.00	0.48	45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38,103.69	0.96	7,291,565.84	0.29	272.18

预付款项：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孙公司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预付环保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支付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返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是对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改造、城市管网改造、环保二期工程及设施设备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投资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增加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金额

应付账款：主要为洪城水业水厂建设项目部、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的材料及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绩效考核工资，于次年发放

应交税费：主要是随着自来水安装、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施工量的增大，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提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加，以及子公司洪城环保和朝阳环保等已过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税期，所得税减半征收所致

专项应付款：政府增加对母公司在建的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青云第二取水泵房等的专项补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南昌市财政拨付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并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在 2012 年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并在全国 70 个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指数测评中排名第二。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

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江苏凌志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017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江苏兆盛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5101210000497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200 万元设立了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 69 号”	银行理财	1,060,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277.35	1,060,000	10,277.35	是	否	否	否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 74 号”	银行理财	1,050,000	2013 年 7 月 28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到期还本付息	8,329.23	1,050,000	8,329.23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110,000	/	/	/	18,606.58	2,110,000	18,606.5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227.03	213.97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257.60	242.6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60个月	6.89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11.56	11.72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9.80	9.24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7.20	6.5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44.01	244.01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1,600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262.5	262.5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934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126.75	126.75

(1)、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洪城水业与兴业银行和厦门国戎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务四部委借字第20130001号)。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

(2)、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8,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洪城水业与北京银行和江中集团分别签署了二份《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8.4%。

(3)、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60个月,(2012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委托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5%。

(4)、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4%。

(5)、201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

(6)、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0%。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82,520.81 万元，净资产 94,055.90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855.85 万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888.87 万元，净资产 2,984.37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7.36 万元。

(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16.13 万元，净资产 2,058.81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0.26 万元。

(4)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49 万元，净资产 169.42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3.23 万元。

(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6.83 万元，净资产 13.93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1 万元。

(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051.54 万元，净资产 2,519.18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8.47 万元。

(7)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947.68 万元，净资产 3,711.70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58.34 万元。

(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8,002.27 万元，净资产 3,575.78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1.97 万元。

(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9.42 万元，净资产 227.99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1.81 万元。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049.75 万元，净资产 3,655.58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68.85 万元。

(1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总成本贰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799.47 万元，净资产 6,281.54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05.40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 (BOT)	14,000,000	87.55%	12,256,633.96	12,256,633.96	
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3,030,000	86.23%	8,258,913.15	11,235,907.27	
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 (BOT)	25,434,700	87.85%	12,562,753.02	22,343,691.94	
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863,400	13.62%	662,356.96	662,356.96	
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70,000	2.80%	139,199.19	139,199.19	
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9,326,400	60.86%	5,676,161.23	5,676,161.23	
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270,000	81.08%	3,461,973.55	3,461,973.55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BOT)	23,240,800	34.16%	7,939,435.71	7,939,435.71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780,500	73.32%	7,904,524.72	7,904,524.72	
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6,516,100	53.11%	3,460,687.14	3,460,687.14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000,000	93.57%	3,742,720.53	3,742,720.53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90,700	80.61%	4,022,974.96	4,022,974.96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515,100	52.77%	5,548,788.56	5,548,788.56	
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	19,278,600	25.93%	4,998,611.77	4,998,611.77	
城北水厂	450,057,100	40%	114,910,984.23	135,894,360.70	
红角洲水厂	249,884,800	85%	69,708,246.20	161,231,831.5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1,530,000	100%	1,530,000	1,530,000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0	100%	1,530,000	1,530,000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南昌县蒋巷镇供水安装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867,218,200	/	277,314,964.88	402,579,859.69	/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10万吨,红角洲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15,040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及管网部分),工程目前已完成,并于2013年8月30日试运行。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10万吨,城北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35,362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已完成40%。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相应的市场竞争也在迅速加剧,特别是由于国际水务巨头为了占领市场而采取的竞争策略,使得国内城市水务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方式由投资运营城市水务项目进一步延伸至收购运营,由对大城市水务项目的竞争转延伸至对中小城市甚至农村水务项目的竞争,而除原有的资金实力外,在特定区域的地缘优势、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水平已开始逐步成为另一个竞争力的重点。这样导致公司在异地市场甚至本地市场的开拓上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有力竞争。

(1)最近十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现改名威立雅集团)、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

截止到 2013 年，威立雅水务仍然保有中国水务市场控股和参股运营项目总规模领先的地位；中法水务作为国际跨国水务集团的优秀代表，每年都有大量项目签约，在中国的水业市场上具备不可替代而且深远行业影响力。

(2) 近几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逐渐成长起来，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比较大的成绩。在 2013 年，以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兴蓉投资、上实基建和创业环保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凭借资本、市场规模等多重优势，依然引领着水业市场的发展方向，紧跟环保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并购/收购进行着产业链的扩张，尤其是央企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广阔的人脉关系在水务市场的动作更加深入，如北控水务不仅在国内成为水务产业发展的新旗舰和龙头，市场规模大幅领先同行，而且通过成功收购威立雅葡萄牙项目使得北控水务的国际水务服务商形象得到强化，国际业务局面正全面展开，成为“洋水务”的有力竞争者；上实基建通过其控股的上实环境和参股的中环水务两个平台开展水务业务，在 2013 年，上实环境率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上实融资租赁公司，收购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并通过发行新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百强，环境类上市公司第一等等。以桑德集团、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私企，融资能力的提升为他们成长注入了新的动力，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发展。如 2013 年，桑德集团在北京水处理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小城镇污水处理模式在陕西、福建、江苏等地落地，全国布局战略卓有成效，已成为中国环境产业的民营企业标杆。以中持环保、大通水务、博天环境为代表的中、小环保企业，他们在合同环境服务、中小城镇水务、排水管网、技术应用及创新等各自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领跑着各自所处的细分领域，与中国的环境产业共成长。还有大量的非环保企业在 2013 年开始通过并购环保资产进入环保业务，成为环保行业的新竞争者，最典型的有湘鄂情 2013 年 7 月通过收购江苏中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军处于环保行业分支的垃圾处理行业，2013 年 12 月又与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此外，还有湘潭电化涉足污水处理；四环药业通过并购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变身水务公司等等。

(3) 南昌本地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南昌本地的水务市场，除在 1995 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 年进入的德国柏林水务公司和北京城建公司（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05 年进入的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2005 年进入的新加坡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外，其余世界和国内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而且有些已经显现出比较强的竞争性，如赣商集团和中节能都已经进入江西的污水处理尤其是工业污水处理市场，他们凭借有利的条件已经成为我们的竞争对手。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既可以看出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可以了解我公司与国内国际水务巨头的差距，更加增强了我们的紧迫感。当然，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和规模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因此鉴于公司现有市场的自然垄断性，目前行业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对外扩张和其他环保业务的进入却带来很大的压力。

2、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当前中国水务的市场背景下，水务市场主要包括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建设及投资运营服务三种主要业态，水务投资运营服务即城市水务服务，其本质上是市政公共服务社会化、外部化的表现形式，在中国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特许经营。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以投资运营的开放为标志，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其对外开放的步伐，而从 2002 年算起，中国正式启动水务市场化改革也经历了十多年的摸索，十几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中国水务市场正在走向成熟，其产业化程度逐渐提高，

也因此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2013 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回顾 2013 年度，国家对环保的关注和重视程度空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环保议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促进了节能环保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供水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投资，饮用水新国标引发了关于供水服务和升级改造的多方关注。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推动下，从 2012 年 6 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出台到“十八大”对生态文明的强化，“美丽中国”的提出，到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这些为中国的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具体而言，2014 年的水务市场具有如下的发展趋势和变化方向。

一是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加大、水务和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2014 年，环保行业的政策利好给产业发展带来更多希望，环境压力又使产业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2013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13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又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左右，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环保部提出今年的主要工作是在细化分解《大气十条》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同时出台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这两大领域的行动计划，投资需求将达 10 几万亿元，由此看来，2014 年环保投资将持续增加，环保执行力度将继续加大，环保产业将得到全方位发展。

二是环境要求越来越高、环境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是我国目前和未来面临的最大的环保挑战。因此近年来政府对环境的要求明显提高。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系列规划和多项政策法规陆续出台，特别是近年来各地大范围空气污染和水污染问题事件的发生，让全社会意识到了环保的严峻性、迫切性和重要性，也成为倒逼环保产业转型与升级、政策加码最直接的推动力。如新的供水水质标准提高并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检测指标由 35 项提高到 106 项，将挑战供水服务的技术经济路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加强了责任追究，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因此监管的严格使环境企业的责任风险也随之加大。整体看来，未来从政策层面来看，行业表现的特点就是环境标准越来越严、监管执法越来越严、违规成本越来越高的“两严一高”状态。这些从涉及面到深入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将促使环境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也为市场创造更多机会。

三是市政公用市场继续得到开放，水价改革进一步提速。《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这为水、电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奠定了政策基础。在 2014 年伊始，国家发改委就公布了阶梯水价指导意见，要求在 2015 年底之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阶梯水价是水价改革方向。可以预见，以阶梯水价为重要内容的水价改革在 2014 年将有实质性的推进，目前南昌、北京、天津、济南、西安等城市都已经或即将制定居民阶梯水价方案。同时今年将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保证金制度，完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这是水务市场最重要的政策方向，必将引起投资人和政府的较大关注。

水价改革将长期利好水务运营类企业。南昌市物价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下达<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洪价经字〔2014〕10 号），本次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后，简化水价分类、阶梯水价、水价调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是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发展迎来机遇，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跨领域资源整合成为行业潮流。由于环保细分领域众多，门槛高低不一，资产并购或成为传统环保企业或新进入环保行业的企业拓展新领域的重要手段，所以从 2013 年开始环保行业并购浪潮就如火如荼，一些环保衍生市场逐渐成为热点，如污水的高标准处理需求催生的污水深度处理和升级改造、排水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农村给排水市场、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水体修复、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等等。这些新兴细分市场和领域将成为今后行业关注的年度热点，日益活跃。而且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注意到这些细分领域并以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战略布局。

由上面分析可见，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由于预期水价会进一步上升，因此随着价格体系的理顺，将给相关公司带来收益。环境和水务市场需求的总体放大，特别是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使得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会远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长。同时，由于不同企业的融资冷暖差异加大，并购与转型必然会加剧。总之，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和环保行业将保持反周期的特征，呈现出蓬勃的发展势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产业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水务新兴市场的巨大机遇，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内容的水务机构。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在于：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依然是国内和国际大型水务公司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异地市场所形成的竞争以及大量的新兴力量对水务行业的进入从而影响水业目前及今后的竞争格局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压力。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越来越重视，多项政策法规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陆续出台。在 2014 年伊始，国家发改委就公布了阶梯水价指导意见，要求在 2015 年底之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在 2013 年 9 月国家出台最严厉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后，为落实“大气十条”，环保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细化分解 22 项具体政策措施并着手编制类似于“大气十条”一样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投资需求将达 10 几万亿元。因此，可以预计 2014 年及未来一段时期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和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资源价格改革的提速、环保要求和重点领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在监管压力加大的同时得到发展，专业化运营服务将大显身手。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遇，2014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13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 2014 年定位为“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扩大成果”年，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的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

的投资回报。2014 年公司计划完成自来水售水量 31,46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47,516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计划营业总收入 142,65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 98,596 万元以内。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供水业务为基础，实行专业化经营。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同时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红角洲水厂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城北水厂的建设进程，力争 2014 年底建成投产；启动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力争年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跟进城市扩张和道路改造的步伐，大力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拓展用水市场，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相关水厂和污水厂的工艺升级和更新改造工程建设。

(2)、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今年我们的工作重心仍然是全省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谈判、签约、投资和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3)、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行规模化扩张，外拓市场。一是继续拓展城市及周边供水市场和污水处理市场；二是依托平台优势，积极争取进一步收购省内外自来水、污水等项目，实现并购增长；三是提升工程公司施工资质和绿源设计公司的相关设计资质，抢占水务工程设计、供水安装市场和施工等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工程板块和其他相关板块。

(4)、密切关注今年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尤其是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充分掌握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在省内给排水领域领先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和管理经验，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

(5)、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2014 年，我们将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改革的力度，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继续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进一步将“5S”管理引向深入，持续加强企业的基本面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造数字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水务，用 3-5 年的时间，逐步搭建起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了完成 2014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我们预计公司本部 2014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94,244 万元人民币（不含各子公司的 2014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

- 1、利用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14 年销售收入)；
-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生产成本、费用支出：35,365 万元；分配股利：3,960 万元；税金支出 3,100 万元；更新改造支出：17,704 万元；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400 万元；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5,000 万元；城北水厂建设支出：20,000 万元；对外投资 7,715 万元等。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2014年以及今后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产业政策风险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由于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水平尚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若水质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1NTU；欧共体标准为<0.5NTU）。因此，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技术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市场的占有率在 90%以上；污水处理市场在省内的比重也偏高，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由于在水务行业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各市政府直接经营。因此我们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行业及地区壁垒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异地水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供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供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

3、财务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污水处理企业没有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收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尽管江西省财政厅及各已签约县（市）政府财政局均已出具相关文件对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实际过程中，仍有可能在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流程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分歧，从而导致项目回款不及时，因此公司持续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以三个合同为纲，在坚持原则的同时注意方式方法的把握；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同时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保证合同的履行。

4、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尤其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将遍及江西全省 77 个县（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是由于环保公司 78 家污水处理厂分布在不同市县，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企业有效运营的风险。

6、水务行业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公司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随着“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到期以及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将来国家对于此类业务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环保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0-30 年。经营期满后，运营商须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这意味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可能终止。因此，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占公司的比重越来越大的情况下，该风险将逐渐显现。

9、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575,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72%，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对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调整机制、形式和期间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条款进行修订。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1.20	0	39,600,000	99,570,043.76	39.77
2012 年	0	1.00	0	33,000,000	100,692,517.33	32.77
2011 年	0	2.00	0	66,000,000	98,710,289.47	66.86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洪城水业作为一家以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上市公司，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作为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企业，更要追求社会效益，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2013 年洪城水业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做到安全优质供水，全面实施新颁布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检测，目前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 106 项检测结果完全达到新国标要求，综合合格率达 100%，确保了市民饮用水健康。二是我们把解决用户诉求、简化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履行社会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作为净化行业风气、规范员工行为、提升服务水平的重中之重，纳入了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客户对我们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 2013 年公司对南昌城市低保对象水价补贴达 66.38 万元，承担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四是在冰冻低温期间，作为国有企业承担了较大的社会责任，我们提前准备，积极应对，确保供水设施损失降到最低。五是荣获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全国（70 个城市）第二、“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两个国家级殊荣。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2013 年 12 月 9 日刊登文章《南昌水价拟涨 33.9% 洪城水业“功不可没”》，质疑公司近三年半供水成本增长幅度；公司管网折旧年限；南昌市水价改革对公司的影响；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	洪城水业 临 2013-028 公告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0	600	600	现金偿还	2014 年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为洪城水业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新建项目和城北水厂建设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因项目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逐级拨付，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代收所致。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按工程进度逐级拨付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收到水业集团转来的两项目政府拨付的补助资金共计 600 万元。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县蒋巷供水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0			否	协商定价	否	否		

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以 700 万元现金方式收购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拥有的供水设施、管网等所有供水资产，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南昌县蒋巷镇人民政府签订供水服务协议，由洪城水业独家承担蒋巷镇内的集中式城市供水服务。同时蒋巷镇供水

管网接入南昌市供水主管网，实现与南昌市自来水用户享受“同网、同价、同质”的服务。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3-004 号公告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2,746.9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2 年 6 月 30 日		83,875.25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 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 [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门面	224,368.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门面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1: 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2: 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 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 2005年10月26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 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144,000 元。

6: 本公司与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门面租赁合同》，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门面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224,368 元。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温州弘业	控股子公司	温州宏泽	2,700	2008年12月30日	2008年12月30日	2013年4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7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前，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7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13 年 4 月全部归还，故解除本期对外担保。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元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 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最高担保额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壹年。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1	2006.3.9 长期有效	否	否	洪城水业为国有控股公用事业类企业，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条件不成熟。待时机成熟，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股权激励制度。	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规范该相关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2	2010.6.30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用控股	注 3	2010.6.30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4	2010.6.30 长期有效	否	否	水业集团正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以上两宗划拨土地转变为出让的相关手续。	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规范该相关承诺。

注 1：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3：（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

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 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 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 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 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4: 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 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 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 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 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 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 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2	108.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已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设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员工的关系已转移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和验证。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南昌市物价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下达<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洪价经字[2014]10 号),本次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后,简化水价分类、阶梯水价、水价调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 年 3 月 4 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 200 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3.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 4 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 4 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 78 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目前井冈山、吉安县污水处理厂两家未办理资产移交。主要是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						330,00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0 年 12 月 22 日	14.5	8,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8,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 年 5 月 4 日	100	500	2012 年 5 月 18 日	500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10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2012年5月4日公司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募集资金5亿元。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6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14,575,898		0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9	15,163,391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27	10,800,347		0	无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1.63	5,368,0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8	4,900,000		0	无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	1.41	4,653,379		0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3,600,03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76	2,499,782		0	无	
中国银行一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499,886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1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163,3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尤飞煌	10,800,347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347				
王文学	5,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8,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4,653,379		人民币普通股 4,653,37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499,782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82				

中国银行一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1,499,886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50 年 1 月 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559375-8
注册资本	12,936.3
主要经营业务	集中供水; 房地产开发; 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 净化剂水表, 校表机, 水管配件加工销售; 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电子计量器具研制; 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经营成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实现营业收入 161224.56 万元, 利润总额 15366.93 万元, 净利润 12448.87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7 亿元, 净资产 25.10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331.22 万元; 通过“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路径, 把水业板块打造成控股城市运营财团旗下的一个核心企业。用董事长提出的“四千四万”开拓创新精神, 致力于“存量裂变、增量开发、市场拓展”等工程, 进一步凝聚正能量, 努力打造若干个亿元板块集群和千万元辅助板块, 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4425365-x
注册资本	246,655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自有房租赁, 房地产开发, 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 环保工程, 市政工程, 信息及技术服务。
经营成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实现营业收入 1,069,308.53 万元, 利润总额 72,520.65 万元, 净利润 52,941.86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355.69 万元, 净资产 2,474,321.55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45,845.58 万元；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市政公用与城市运营事业领域不断实践和创新，致力于成为与各级政府合作、与地方经济互动、与资本运作结合、与战略伙伴共赢的企业集团。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熊一江	董事长	男	46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0	0
郑克一	董事长	男	59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0	0
万义辉	董事	男	40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0	0
刘忠	董事	男	51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0	37.8
李钢	董事	男	43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4.1	11
潘贤林	董事	男	35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0	0
史晓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37.8	0
陆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35.2	0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1.2	0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2日	0	0	0		1.2	0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3.6	0
林洁	独立董事	女	40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7	0
邓波	独立董事	女	50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7	0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6.5	0
黄辉	监事	男	40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9.4	0
杨麟顺	监事	男	52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0	0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6.5	0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6.5	0
肖冀	副总经理	女	32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23.5	0
李秋平	副总经理	男	42	2013年10	2016年4	0	0	0		2.1	0

				月 28 日	月 17 日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4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0	0		26.5	0
康乐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0	0		26.7	0
蔡翘	总经理助理	男	36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0	0		22.6	0
曹名帅	总经理助理	男	34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0	0		22.6	0
喻恒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0	0		7.2	0
合计	/	/	/	/	/	0	0	0	/	328.6	48.8

熊一江：历任南昌市审计局工业企业审计科科长；赣江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任部长、副所长；南昌市审计局社审内审科副科长；南昌市审计局行政文教审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克一：历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秘书、体改办、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工程科副科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义辉：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忠：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李钢：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贤林：历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晓华：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跃华：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渭滨：历任恩施一中校长；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章卫东：历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学秘书、系办主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党办院团委副书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系办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院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洁：历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总经济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现任华东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经济学教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华：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黄辉：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杨麟顺：历任南昌市政开发公司主办会计；南昌市政开发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审部部长。现任南昌燃气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魏桂生：历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建中：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助理工程师；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冀：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市场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投融资事业部经理、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深圳蓝天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鹏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秋平：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寇建国：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康乐平：历任中国民航学院和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海南海台地产有限公司企划部、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翹：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名帅：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喻恒：历任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城水业股份副总工程师；现任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郑克一、万义辉、潘贤林、李钢、史晓华、陆跃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李良智、邓波、林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已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刘建华、杨麟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黄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克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史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跃华、魏桂生、罗建中、肖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寇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康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名帅、蔡翹、喻恒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4、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克一	水业集团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 18 日	
李钢	水业集团	总经理	2013 年 3 月 14 日	
刘忠	水业集团	党委书记	2013 年 3 月 14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一江	市政公用集团	董事长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万义辉	市政公用集团	总经理	2013年3月14日	
郑克一	市政公用集团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1日	
潘贤林	市政公用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09年8月1日	
杨麟顺	南昌燃气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3月1日	
林洁	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	总经济师	2011年3月1日	
邓波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2005年10月1日	
何渭滨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何渭滨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6月22日	2013年11月18日
何渭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3月10日	2014年6月3日
何渭滨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13日	2015年9月11日
章卫东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4日	2015年5月3日
章卫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8日
李良智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8.6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熊一江	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刘忠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郑克一	董事长	聘任	换届选举
李钢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潘贤林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邓波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林洁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李秋平	副总经理	聘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喻恒	总经理助理	聘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98
销售人员	331
技术人员	432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206
合计	2,7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研究生	26
本科	471
大专	669
中专	143
中专以下	1,415
合计	2,725

(二) 薪酬政策

高管实行年薪制，中层干部实行职能工资制，职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1、各部门专业业务技能知识的培训，主要内容是四个方面：一是工艺技术知识的培训，二是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知识的培训，三是生产管理知识的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演练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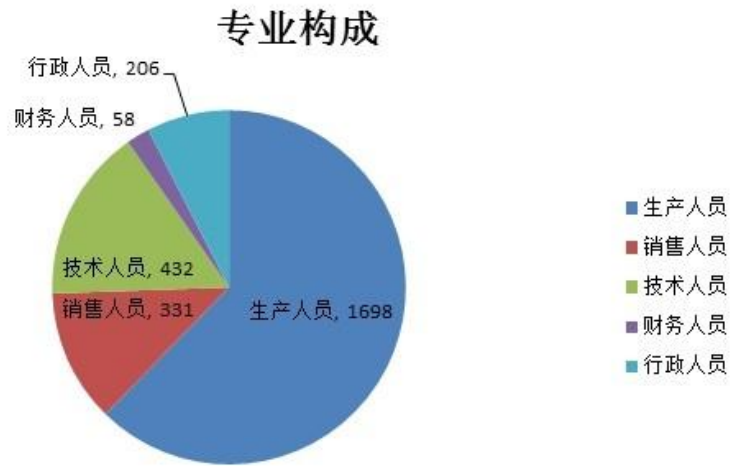
2、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制定出台《新员工实行见习制度的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培训，主要内容是公司简介、发展历程、战略目标、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新员工到公司后（或班组）进行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其中组织考试，考试成绩纳入试用期转正的考核评定中。

3、各部门各单位专业知识的培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组织统计，根据实际内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运行中出现的专业问题，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作出培训计划或内训或外聘老师对本部门相关专业的知识进行系统培训，进行探讨交流，培训形式多种多样，目的就是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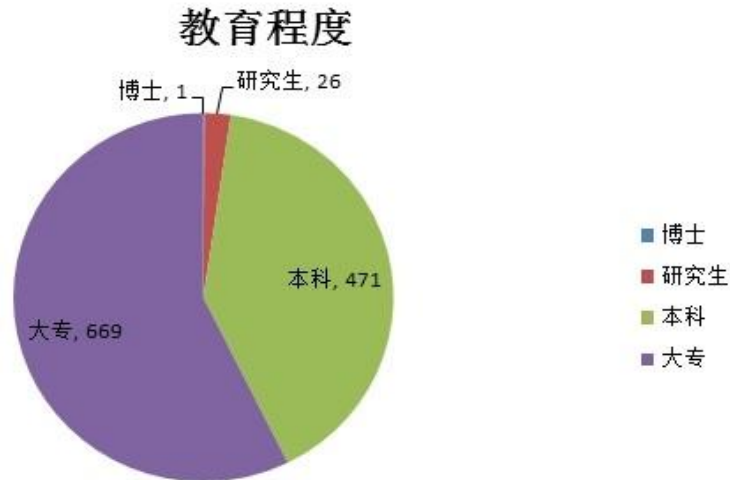
4、培训的考核和评估，培训计划的有效运行要有组织上的保证，并要用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对培训结果要跟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把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成绩等情况纳入档案管理和绩效考核之中。

5、培训形式，培训将采用内部培训、外聘讲师，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公司内部培训以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为授课人。外聘讲师则根据培训内容要求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外部培训机构协商确定。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根据实际变化适时修订、调整，确保内控制度的规范和有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江西省证监局（赣证监发【2011】234号）的有关要求，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并将该制度改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8日	一、《洪城水业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洪城水业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洪城水业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洪城水业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五、《洪城水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六、《洪城水业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七、《关于洪城水业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九、《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十、《关于洪城水业201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3年4月19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一江	否	2	1	0	1	0	否	0
郑克一	否	8	8	0	0	0	否	1
万义辉	否	8	8	0	0	0	否	1
潘贤林	否	6	6	0	0	0	否	0
刘 忠	否	2	2	0	0	0	否	1
李 钢	否	6	6	0	0	0	否	0
史晓华	否	8	8	0	0	0	否	1
陆跃华	否	8	8	0	0	0	否	1
何渭滨	是	2	2	0	0	0	否	0
章卫东	是	2	2	0	0	0	否	0
李良智	是	8	7	0	0	1	否	0
邓 波	是	6	6	0	0	0	否	0
林 洁	是	6	6	0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1、水业集团 2010 年在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

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

(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水业集团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2)为了彻底解决德安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水业集团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已协议转让给德安县供水公司。为此公司与水业集团关于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由于扬子洲水厂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条件，因此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资产注入洪城水业的时机不成熟，按照承诺事项继续由洪城水业托管。

2、市政公用集团 2010 年在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

(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市政公用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2)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12]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承诺事项由水业集团继续履行。

(3)由于蓝天环保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条件，因此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资产注入洪城水业的时机不成熟，按照承诺事项继续由洪城水业托管。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做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披露重大差错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冯丽娟、涂卫兵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4]第 6-00019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卫兵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3,161,146.13	183,054,60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05,967,659.80	163,648,481.29
预付款项	五-3	16,162,895.12	3,717,90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41,131,888.69	10,752,30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5,126,329.36	23,956,7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1,549,919.10	385,130,00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6	184,563,455.35	188,573,738.6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71,331,954.39	73,112,014.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776,871,315.38	797,277,049.21
在建工程	五-10	592,606,248.15	230,100,574.86
工程物资		16,731.00	13,921.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2,490,687,793.82	2,616,088,95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4,540,714.41	13,058,56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0,641,286.66	3,918,224,820.09
资产总计		4,632,191,205.76	4,303,354,82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8,714,851.25	2,306,610.00
应付账款	五-16	329,157,558.71	169,038,999.67
预收款项	五-17	32,645,963.44	25,344,12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168,586.12	6,448,151.41
应交税费	五-19	30,320,332.84	17,331,877.22
应付利息	五-20	23,021,703.02	22,197,503.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94,561,520.75	203,749,449.82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38,560,135.09	130,0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150,651.22	636,476,84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1,415,027,276.00	1,433,469,513.00
应付债券	五-24	495,160,846.30	493,844,707.6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5	66,100,000.00	11,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27,138,103.69	7,291,56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3,426,225.99	1,946,505,786.50
负债合计		2,832,576,877.21	2,582,982,63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1,173,926,889.86	1,170,745,069.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9	2,423,483.58	1,978,690.54
盈余公积	五-30	51,972,382.10	46,341,17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187,401,011.27	126,462,171.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723,766.81	1,675,527,110.01
少数股东权益	四-1	53,890,561.74	44,845,08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614,328.55	1,720,372,1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2,191,205.76	4,303,354,828.97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49,374.16	94,315,11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5,288,374.27	17,312,042.48
预付款项			283,669.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802,622.99	25,731,600.9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37,851,965.55	202,023,323.48
存货		4,667,046.67	5,948,09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1,459,383.64	345,613,84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一-3	214,520,361.46	221,035,232.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955,517,089.79	957,297,14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140,792.22	760,217,831.64
在建工程		473,213,647.15	188,369,646.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87,284.79	15,916,47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624.60	10,661,14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207,800.01	2,153,497,483.55
资产总计		2,825,667,183.65	2,499,111,32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14,851.25	2,306,610.00
应付账款		183,415,747.50	87,377,048.07
预收款项		16,783,689.60	19,096,493.08

应付职工薪酬		8,871,430.06	4,051,947.32
应交税费		3,917,987.48	5,337,642.66
应付利息		20,156,149.90	19,835,553.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837,097.14	134,241,62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696,952.93	332,246,91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727,276.00	42,469,513.00
应付债券		495,160,846.30	493,844,707.6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6,100,000.00	11,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32,204.50	4,921,42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020,326.80	553,135,641.31
负债合计		1,186,717,279.73	885,382,55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6,181,905.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70,202.74	46,338,99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888,703.83	121,207,86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949,903.92	1,613,728,77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5,667,183.65	2,499,111,329.00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2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0,518,463.53	940,462,370.08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2	804,020,557.07	660,711,20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14,938,977.77	10,506,041.94
销售费用	五-34	49,426,922.43	42,717,518.51
管理费用	五-35	85,569,563.57	78,599,053.62
财务费用	五-36	134,306,091.98	143,519,273.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2,256,350.71	4,409,281.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4,386,036.48	11,008,105.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852.06	1,669,609.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33,749.84	112,047,261.4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9	9,277,181.58	9,127,662.1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0	2,826,700.47	3,490,016.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154.98	685,21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84,230.95	117,684,907.2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1	16,684,814.74	15,905,83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99,416.21	101,779,07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70,043.76	100,692,517.33
少数股东损益		1,729,372.45	1,086,557.7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30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0.30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299,416.21	101,779,07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5	372,769,255.72	356,536,173.04
减: 营业成本	十一-5	243,614,846.05	231,606,9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287.53	2,633,819.68
销售费用		47,850,307.53	41,148,231.75
管理费用		50,283,804.29	44,321,931.67
财务费用		23,454,095.63	19,721,883.51
资产减值损失		-1,240,053.88	-700,847.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6	54,453,105.09	87,899,982.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852.06	1,669,609.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21,073.66	105,704,181.57
加: 营业外收入		3,315,301.17	5,439,770.14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125.11	2,330,634.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6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44,249.72	108,813,317.47
减: 所得税费用		5,832,209.08	9,557,09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12,040.64	99,256,222.7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12,040.64	99,256,222.78

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427,577.44	1,000,349,31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9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275,206,844.40	273,844,2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772,420.11	1,274,193,53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02,434.77	369,780,92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297,548.28	204,601,21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9,385.80	51,351,1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283,146,725.39	251,811,81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416,094.24	877,545,1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56,325.87	396,648,40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15,480.91	12,813,69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69.00	54,6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44,649.91	26,868,37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13,248.16	329,911,77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600,000.00	20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29,870.00	1,087,03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43,118.16	532,998,81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98,468.25	-506,130,43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6,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00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117,222,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58,728.00	60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305,872.00	304,96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16,467.78	196,100,36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5)	44,797,700.00	6,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20,039.78	507,811,0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1,311.78	102,088,93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6,545.84	-7,393,09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64,136.92	188,957,23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57,773.87	377,236,88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05,343.36	268,892,7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563,117.23	646,129,66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81,178.42	117,197,13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53,751.89	103,056,76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80,918.55	36,712,06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39,147.84	418,809,3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54,996.70	675,775,3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8,120.53	-29,645,63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0	46,943,71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86,114.91	39,550,80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89.00	28,5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66,203.91	86,523,10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261,250.97	162,648,01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470,000.00	234,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0.00	1,087,03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61,120.97	397,835,04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94,917.06	-311,311,94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50,000.00	6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05,872.00	171,287,9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34,294.83	75,203,72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7,700.00	6,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37,866.83	253,241,69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2,133.17	351,758,30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5,336.64	10,800,72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9,524.14	82,328,80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54,860.78	93,129,524.14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1,820.00		444,793.04	5,631,204.06		60,938,839.70		9,045,478.98	79,242,135.78
（一）净利润							99,570,043.76		1,729,372.45	101,299,416.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570,043.76		1,729,372.45	101,299,416.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1,820.00							8,036,000.00	11,217,8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36,000.00	8,03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181,820.00								3,181,820.00
（四）利润分配					5,631,204.06		-38,631,204.06		-719,893.47	-33,719,89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31,204.06		-5,631,20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719,893.47	-33,719,893.4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44,793.04						444,793.04
1. 本期提取				5,425,411.11						5,425,411.11
2. 本期使用				4,980,618.07						4,980,618.0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2,721.00		1,978,690.54	9,925,622.28		24,766,895.05		4,751,337.22	46,695,266.09
(一)净利润							100,692,517.33		1,086,557.77	101,779,07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692,517.33		1,086,557.77	101,779,075.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2,721.00							4,900,000.00	10,172,721.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72,721.00								5,272,721.00
(四)利润分配					9,925,622.28		-75,925,622.28		-1,235,220.55	-67,235,220.55
1.提取盈余公积					9,925,622.28		-9,925,622.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0		-1,235,220.55	-67,235,220.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978,690.54						1,978,690.54
1.本期提取				3,440,344.10						3,440,344.10
2.本期使用				1,461,653.56						1,461,653.5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092.00			5,631,204.06		17,680,836.58	25,221,132.64
(一)净利润							56,312,040.64	56,312,040.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12,040.64	56,312,040.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092.00						1,909,09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09,092.00						1,909,092.00
(四)利润分配					5,631,204.06		-38,631,204.06	-3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31,204.06		-5,631,204.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5,622.28		23,330,600.50	33,256,222.78
(一)净利润							99,256,222.78	99,256,22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256,222.78	99,256,22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25,622.28		-75,925,622.28	-6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25,622.28		-9,925,622.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0	-66,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767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29%，社会公众股 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关于核准江

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0]2018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该转增股本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1]005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44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150.3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设施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物质供应部、武装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招标中心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

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按照《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

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分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组合 1: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

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房屋装修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3%	6.5%-2.2%
管网	15-18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12	3%	8.1%
房屋装修	5		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

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

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要求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

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

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报告期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本报告期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

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消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408.00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108室	污水处理	2,040.00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1,040.4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环保大道	制造、销售	300.00	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修理等	153.00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第一层)	销售、服务	300.00	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3.00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328号	水质检测	200.00	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检测	2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是	111.71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是	999.6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51%	51%	是	143.06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1%	51%	是	134.06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市滨江路919号	污水处理	2,600	污水与垃圾处理 工程设施开发	1,851.47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污水处理	200	城市生活污水和 工业废水处理	1,892.29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污水处理	75000	城市生活污水和 工业废水处理	77,915.77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供水管道 检漏	10	供水管道检漏、 管道定位、监测等	4.86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集中供水	1614.7	集中供水、供水 管网及设施维护等	1,614.71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103号	市政给排 水设计、 咨询	100	市政给排水设计 、咨询	129.18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号	给水、排 水工程勘 察施工	4,000.02	给水、排水工程 勘查施工、装卸、 给水设备工艺安 装；空气管道及 设备安装、道路施工 、管网安装、水表 安装、给排水工程 安装	4,000.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	65%	是	1,299.1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孙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滨海园区管 委会5108室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1,606.50	
温州弘业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 司	温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滨海园区管 委会5108室	污水处理	1,86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948.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51%	51%	是	1,752.13		
温州弘业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51%	51%	是	949.4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3年5月23日,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组建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出资153万元, 占比51%。业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川立信验[2013]第320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2013年5月29日取得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4月10日,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组建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出资153万元, 占比51%。业经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出具洪会验字[2013]第456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2013年6月28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00万元设立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占100%, 业经南昌中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洪中青验字[2013]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4月24日取得了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2,919,568.14	-80,431.86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735,845.64	-264,154.36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16,234.55	-483,765.45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5,674.80		85,674.80	122,340.60		122,340.60
其中：人民币	85,674.80		85,674.80	122,340.60		122,340.60
银行存款	206,985,007.96		206,985,007.96	180,088,491.32		180,088,491.32
其中：人民币	206,985,007.96		206,985,007.96	180,088,491.32		180,088,491.32
其他货币资金	6,090,463.37		6,090,463.37	2,843,775.61		2,843,775.61
其中：人民币	6,090,463.37		6,090,463.37	2,843,775.61		2,843,775.61
合 计	213,161,146.13		213,161,146.13	183,054,607.53		183,054,607.53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期定期存单	1,227,087.75	1,185,592.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7,425.63	1,153,305.00
运营保证金	305,949.99	304,878.58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090,463.37	2,843,775.61

注：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61,269.47	94.76%	14,517,752.54	6.82%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4,142.87	3.39%		-
组合小计	220,485,412.34	98.16%	14,517,752.54	6.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2,110.82	1.84%	4,142,110.82	100.00%
合 计	224,627,523.16	100.00%	18,659,863.36	8.31%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892,219.84	91.87%	12,097,217.06	7.21%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3,478.51	4.30%		
组合小计	175,745,698.35	96.17%	12,097,217.06	6.8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8,580.51	3.83%	6,998,580.51	100.00%
合 计	182,744,278.86	100.00%	19,095,797.57	10.45%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855,048.88	78.38%	8,342,752.44	150,350,143.36	89.55%	7,517,507.17
1至2年	41,328,312.39	19.42%	4,132,831.24	6,771,815.41	4.03%	677,181.54
2至3年	1,483,926.21	0.70%	445,177.86	7,413,011.05	4.42%	2,223,903.33
3至4年	1,323,145.94	0.62%	661,572.97	1,907,842.12	1.14%	953,921.06
4至5年	1,354,057.64	0.64%	677,028.82	1,449,407.90	0.86%	724,703.96
5年以上	516,778.41	0.24%	258,389.21		-	
合计	212,861,269.47	100%	14,517,752.54	167,892,219.84	100%	12,097,217.06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7,624,142.87	100.00%		7,853,478.51	100.00%	
合计	7,624,142.87	100%	-	7,853,478.51	100%	-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4,142,110.82	4,142,110.82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客户	30,523,000.00	1-2年	13.59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000,000.00	1年以内	6.68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地铁	非关联方客户	13,390,000.00	1-2年	5.96
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麦园垃圾场周边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客户	10,000,000.00	1年以内	4.45
共青城财政局	非关联方客户	5,227,729.73	1年以内	2.33
合计		74,140,729.73		33.0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8,718.88	0.89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29,073.19	0.24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53,781.34	0.83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50,000.00	0.8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2,544,640.83	1.13
合计	-	8,886,214.24	3.9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446,269.47	95.57	3,292,902.21	88.57
1至2年	350,625.65	2.17	59,000.00	1.59
2至3年	-	-	106,000.00	2.85
3年以上	366,000.00	2.26	260,000.00	6.99
合计	16,162,895.12	100.00	3,717,902.2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822,694.36	23.65	2013年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股东	1,747,214.00	10.81	2013年
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39,884.32	9.53	2013年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20,000.00	8.79	2013年
南昌市管道配件厂经销部	非关联方客户	962,524.28	5.96	2013年
合 计		9,492,316.96	58.74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53,390.39	100.00%	3,721,501.70	8.30%
组合小计	44,853,390.39	100.00%	3,721,501.70	8.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853,390.39	100.00%	3,721,501.70	8.30%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01,355.17	100.00%	1,049,046.98	8.89%
组合小计	11,801,355.17	100.00%	1,049,046.98	8.8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01,355.17	100.00%	1,049,046.98	8.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92,454.48	78.01%	1,749,622.72	7,424,507.23	62.91%	371,225.36
1至2年	5,609,385.02	12.51%	560,938.50	3,631,771.87	30.77%	363,177.19
2至3年	3,574,174.82	7.97%	1,072,252.45	289,468.00	2.45%	86,840.40
3至4年	280,468.00	0.63%	140,234.00	910.00	0.01%	455.00
4至5年	910.00	0.00%	455.00	92,659.00	0.79%	46,329.50
5年以上	395,998.07	0.88%	197,999.03	362,039.07	3.07%	181,019.53
合计	44,853,390.39	100%	3,721,501.70	11,801,355.17	100%	1,049,046.98

(2) 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570,892.69	1-3年	14.65	托管费及应收财政拨款
合计		6,570,892.69		14.6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客户	20,020,000.00	1年以内	44.63	投标保证金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非关联客户	10,400,000.00	1-3年	23.19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570,892.69	1-3年	14.65	托管费及应收财政拨款
南昌市财政局	非关联客户	1,600,000.00	1-2年	3.57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江西南昌供电局	非关联客户	440,000.00	1年以内	0.98	用电押金
合计		39,030,892.69		87.02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38,690.58	0.3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570,892.69	14.65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70.51	0.00
合计		6,711,353.78	14.96

5.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0,936.09	197,240.40	10,013,695.69	10,130,714.07	197,240.40	9,933,473.67
周转材料			-	566,432.17		566,432.17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15,093,350.17		15,093,350.17	13,437,520.32		13,437,520.32
合计	25,323,569.76	197,240.40	25,126,329.36	24,153,950.06	197,240.40	23,956,709.6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197,240.40		-	-	197,240.4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存货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工程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80,000.00	
委托贷款-深圳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04,25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75,000.00	60,16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208,455.35	2,004,488.61
合计	184,563,455.35	188,573,738.61

注 1: 2013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江中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向江中集团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计委托贷款利息 4,846,333.34 元, 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4,566,333.34 元。江中集团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50) 股票 607 万股和 693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并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质押登记。

注 2: 2013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戎”)提供委托贷款。20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计委托贷款利息 1,267,500.00 元, 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1,192,500.00 元。厦门国戎的实际控制人林旭曦以其所持有的安妮股份(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 934 万流通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

担保，并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质押登记。

注 3：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贷款本金 40 万元；2013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4%。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郑克一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万美元	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60,497,549.40	23,941,765.91	36,555,783.49	29,517,015.08	4,688,489.31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	熊一江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10,000.00	31.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171,814,094.38	671,956.85	171,142,137.53		-4,910,963.65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4,576,461.37	-1,522,398.73	53,054,062.64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235,552.93	42,338.82	18,277,891.75
合计		71,460,857.70	73,112,014.30	-1,780,059.91	71,331,954.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0.00%				2,194,911.97
合计						2,194,911.97

注：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12]4 号《关于同意转让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本公司将持有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经评估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并于 2014 年 1 月 4 日成交，产生转让收益 145,995 元。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23,796,768.67	63,998,435.45	2,392,287.50	1,685,402,916.62
房屋建筑物	406,904,467.58	658,250.95	217,496.41	407,345,222.12
机器设备	223,811,122.72	12,143,029.77	494,251.17	235,459,901.32
电子设备	37,382,589.78	5,938,053.55	282,025.92	43,038,617.41
运输设备	23,092,594.60	3,914,799.15	1,398,514.00	25,608,879.75
管网	932,605,993.99	41,344,302.03		973,950,296.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6,519,719.46	83,890,572.47	1,878,690.69	908,531,601.24
房屋建筑物	148,098,288.54	14,741,282.61	12,892.71	162,826,678.44
机器设备	157,441,440.78	12,199,562.52	370,406.72	169,270,596.58
电子设备	24,229,325.41	3,260,685.12	204,377.33	27,285,633.20
运输设备	10,453,081.24	1,973,264.14	1,291,013.93	11,135,331.45
管网	486,297,583.49	51,715,778.08		538,013,361.5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7,277,049.21	-	-	776,871,315.38
房屋建筑物	258,806,179.04			244,518,543.68
机器设备	66,369,681.94			66,189,304.74
电子设备	13,153,264.37			15,752,984.21
运输设备	12,639,513.36			14,473,548.30
管网	446,308,410.50			435,936,934.45

注 1：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额中：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83,733,364.62 元，专项储备转出增加累计折旧为 153,000 元，进

入在建工程 4,207.96 元。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中在建工程转入 38,117,385.53 元，其他为外部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额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注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注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120,092,320.01		120,092,320.01	46,743,719.96		46,743,719.96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161,231,831.50		161,231,831.50	91,523,585.34		91,523,585.34
南昌市城北水厂	135,894,360.71		135,894,360.71	20,983,376.48		20,983,376.48
青云水厂新建第二取水 泵房改造工程	34,362,506.60		34,362,506.60	18,817,595.95		18,817,595.95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1,722,861.76		21,722,861.76	20,522,861.76		20,522,861.7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BOT)	24,874,532.08		24,874,532.08	17,651,022.33		17,651,022.33
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12,256,633.96		12,256,633.96	-		-
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11,235,907.27		11,235,907.27	2,976,994.12		2,976,994.12
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22,343,691.94		22,343,691.94	9,780,938.92		9,780,938.92
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662,356.96		662,356.96	-		-
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139,199.19		139,199.19	-		-
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5,676,161.23		5,676,161.23	-		-
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3,461,973.55		3,461,973.55	-		-
金溪污水处理厂设施设 备改造项目	915,568.00		915,568.00	112,480.00		112,480.00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 水工程(BOT)	7,939,435.71		7,939,435.71			-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7,904,524.72		7,904,524.72	-		-
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3,460,687.14		3,460,687.14	-		-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3,742,720.53		3,742,720.53	-		-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4,022,974.96		4,022,974.96	-		-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步工程(BOT)	5,548,788.56		5,548,788.56	-		-
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BOT)	4,998,611.77		4,998,611.77	-		-
零星工程	118,600.00		118,600.00	828,000.00		828,000.00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592,606,248.15		592,606,248.15	230,100,574.86		230,100,574.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24,988.48	91,523,585.34	69,708,246.16			161,231,831.50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	20,983,376.48	114,910,984.23			135,894,360.71
合计		112,506,961.82	184,619,230.39	-	-	297,126,192.2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65.00%	85%	5,317,745.58	3,526,041.68	6.40%	自筹
南昌市城北水厂	31.00%	40%	5,765,703.44	2,815,703.44	6.56%	自筹
合计			11,083,449.02	6,341,745.12		

注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09]2127 号《关于南昌市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工程总投资 24,988.48 万元。

注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11]1425 号《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赣发改设审函[2012]190 号《关于南昌城北水厂取水隧洞施工方案变更核定意见的函》，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工程概算总投资 45,005.71 万元。

注 3：青云水厂新建第二取水泵房工程，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09]83 号《关于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新建取水泵房设计规模为 60 万吨/日。投资估算 3903 万元。

注 4：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 号立项批复，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但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故未转入 BOT 核算（详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注 5：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项目）系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承建及运营污水处理。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 BOT 项目转由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截至报告日，其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变更至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同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注 6：都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BOT 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与都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都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400 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都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40 年 3 月 24 日）。

注 7：德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BOT 项目）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与德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303 万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德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40

年 7 月 22 日)。

注 8: 乐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与乐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乐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2194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43 年 5 月 1 日。

注 9: 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86.34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40 年 3 月 2 日)。

注 10: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信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97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40 年 2 月 29 日)。

注 11: 龙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与龙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龙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932.64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龙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40 年 6 月 17 日)。

注 12: 南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与南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南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27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大余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

注 13: 金溪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金溪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技术改造项目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2324.08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金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0 日)。

注 14: 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与泰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078.55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40 年 5 月 4 日)。

注 15: 永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污水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与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永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651.61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永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40 年 7 月 20 日)。

注 16: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污水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00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

注 17: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污水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上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上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499.07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上高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1 日)。

注 18: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与铜鼓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铜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051.51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铜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40 年 4 月 27 日)。

注 19: 万载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污水工程项目 (BOT 项目) 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万载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万载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第二步) 工程特许权协议》, 由本公司子公司负责承建及运营,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927.86 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与铜鼓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40 年 4 月 30 日)。

注 20: 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6,567,169.36	7,393,266.03	-	3,003,960,435.39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572,152.61	1,911,630.00		5,483,782.61
土地使用权证	46,789,465.69	-		46,789,465.69
财务软件	673,640.00	14,700.00		688,340.0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4,287,212.53	160,000.00		74,447,212.5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5,515,412.10	278,166.60		85,793,578.70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1,573,937.83	1,224,178.60		72,798,116.43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		30,968,700.00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62,755,708.24	146,600.00		62,902,308.24
77家污水处理厂TOT经营权	2,620,430,940.36	3,657,990.83		2,624,088,931.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0,478,211.25	132,794,430.32	-	513,272,641.57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362,729.32	90,172.39		3,452,901.71
土地使用权证	4,637,524.27	957,353.28		5,594,877.55
财务软件	405,422.56	105,063.96		510,486.52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28,292,096.03	4,362,274.86		32,654,370.89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7,287,647.06	4,318,295.42		21,605,942.48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20,573,348.75	4,425,516.63		24,998,865.38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7,355,066.25	1,548,435.00		8,903,501.2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7,121,236.05	2,975,926.55		10,097,162.60
77家污水处理厂TOT经营权	291,443,140.96	114,011,392.23		405,454,533.1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6,088,958.11	-	-	2,490,687,793.82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209,423.29			2,030,880.90
土地使用权证	42,151,941.42			41,194,588.14
财务软件	268,217.44			177,853.4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45,995,116.50			41,792,841.64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8,227,765.04			64,187,636.22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1,000,589.08			47,799,251.05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23,613,633.75			22,065,198.7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55,634,472.19			52,805,145.64
77家污水处理厂TOT经营权	2,328,987,799.40			2,218,634,398.0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其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拥有的 BOT 资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8,208.56	3,991,577.25
应付职工薪酬	17,563.35	
可抵扣亏损	3,654,762.48	8,572,314.11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销	5,760,180.02	
专项储备		494,672.64
小 计	14,540,714.41	13,058,564.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2,302,284.88
应付职工薪酬	77,535.79
可抵扣亏损	14,619,049.91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销	23,040,720.08
合 计	60,039,590.66

注：本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详见附注五-41。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44,844.55	2,256,350.71		19,830.20	22,381,365.06
存货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20,342,084.95	2,256,350.71	-	19,830.20	22,578,605.46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注 1：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支行贷款 4000 万。

注 2：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 2000 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3：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5.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14,851.25	2,306,610.00
合计	8,714,851.25	2,306,610.00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1,898,742.48	85.64	138,488,072.32	81.93
1至2年	24,997,974.09	7.59	27,875,215.03	16.49
2至3年	19,701,364.34	5.99	811,787.91	0.48
3年以上	2,559,477.80	0.78	1,863,924.41	1.10
合计	329,157,558.71	100.00	169,038,999.67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各县市财政局	19,775,369.36	6.01	应退运营费用
合计	19,775,369.36	6.01	

注：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赣污建办字[2009]21号文的相关规定以及与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的《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计提的应付尚未支付各县市运营一周年应退运营费用。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86,475.59	97.68	24,642,618.66	97.23
1至2年	647,454.10	1.98	572,528.51	2.26
2至3年	72,611.15	0.22	128,975.74	0.51
3年以上	39,422.60	0.12		-
合计	32,645,963.44	100.00	25,344,122.91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419.87	163,391,713.60	157,024,764.59	8,774,368.88
二、职工福利费	-	18,054,143.37	18,054,143.37	-
三、社会保险费	1,834,200.13	36,561,504.57	36,583,336.26	1,812,36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9,757.57	7,585,126.25	8,529,550.80	645,333.0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762.03	25,846,349.59	24,920,657.17	1,112,454.45
失业保险费	48,878.25	1,946,687.35	1,947,585.11	47,980.49
工伤保险费	7,472.79	711,532.00	711,592.04	7,412.75
生育保险费	1,329.49	471,809.38	473,951.14	-812.27
四、住房公积金	1,171,164.02	11,831,011.85	12,316,393.65	685,782.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5,367.39	2,402,017.60	2,541,318.41	896,066.58
合计	6,448,151.41	232,240,390.99	226,519,956.28	12,168,586.12

注：工资期末余额系管理人员的考核工资，于次年发放。

19.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2,574,380.43	6,442,141.44
城市维护建设费	1,266,725.02	650,664.73
教育费附加	518,253.20	423,79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665.25	50,678.93
企业所得税	5,630,617.92	949,324.37
房产税	1,063,647.01	516,805.04
车船使用税	2,280.00	-
个人所得税	555,787.15	1,191,117.38
增值税	2,024,836.05	2,068,474.84
土地使用税	3,797,160.89	2,458,310.98
防洪基金	1,989,900.57	1,860,812.44
价格调节基金	238,616.95	597,265.68
印花税	329,412.89	103,435.35
残疾人保证金	3,667.43	3,667.43
契税	15,382.08	15,382.08
合 计	30,320,332.84	17,331,877.22

20. 应付利息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3,368,004.39	2,543,804.95
企业债券利息	19,653,698.63	19,653,698.63
合 计	23,021,703.02	22,197,503.58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1,721,296.54	88.26	171,833,711.53	84.34
1至2年	7,448,069.92	3.83	20,106,608.48	9.87
2至3年	3,598,129.68	1.85	10,670,265.03	5.24
3年以上	11,794,024.61	6.06	1,138,864.78	0.56
合计	194,561,520.75	100.00	203,749,449.82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2,162.94	1年以内	0.01	代缴社保费用
合 计		12,162.94		0.01	

(3)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1,344,878.86	5.83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68,050.00	0.70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106,401.25	0.05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637.26	0.00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6,358.00	0.00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524,833.33	0.27
合计		13,351,158.70	6.85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	136,052,132.43	1年以内	69.93	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40,000.00	1年以内	6.55	委托贷款保证金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财政局	12,294,954.91	1-4年	6.32	应付各县市的资金占用费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44,878.86	1年以内	5.83	借款及代发工资
江西华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6,384.00	2-3年	0.77	质保金
合计	173,938,350.20		89.4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560,135.09	130,060,135.09
合计	138,560,135.09	130,060,135.0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200,000.00	13,200,000.00
质押借款	124,360,135.09	116,860,135.09
合计	138,560,135.09	130,060,135.09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0日	人民币	6.55%	60,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	2014年7月10日	人民币	6.55%	43,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9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人民币	7.36%	16,360,135.09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6.55%	5,200,000.00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2009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2日	人民币	6.55%	4,200,000.00
合计					129,760,135.09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3,000,000.00	35,378,600.00
保证借款	33,427,276.00	50,490,913.00
质押借款	1,248,600,000.00	1,347,600,000.00
合计	1,415,027,276.00	1,433,469,513.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10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9日	人民币	6.55%	707,3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10年8月9日	2025年8月8日	人民币	6.55%	529,300,000.00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	6.55%	30,000,000.00
农业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13年4月7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6.22%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	6.88%	20,000,000.00
合计					1,306,600,000.00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65,62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本年度已按照合同条款归还 10,4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贷款本金 134,06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需偿还借款 10,400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贷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 5,040 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

注 2：20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贷款 1900 万元，用于归还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用于污水处理二厂建设项目贷款。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1600 万元。按协议 2014 年计划归还本金 400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 3100 万，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期间为：2009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的收费额）进行质押，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96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16,360,135.09 元。按协议 2014 年计划归还本金 16,360,135.09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2009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3000 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2009 年 8 月 12 日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以上两贷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贷款本金 2300 万元。按借款协议 2014 年计划归还本金 650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5：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 1300 万元，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该借款分别由本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按协议 2014 年计划归还本金 250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6：200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48 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 672 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 1680 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 570 万元，累计归还本金 3810 万元。按还款计划 2013 年计划归还本金 520 万元，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洪水业	500,000,000.00	2012年5月2日	5年	50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洪水业	19,653,698.63	29,400,000.00	29,400,000.00	19,653,698.63	495,160,846.30
合计	19,653,698.63	29,400,000.00	29,400,000.00	19,653,698.63	495,160,846.3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50,000 万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2 年 5 月 2 日到 2017 年 5 月 1 日。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票面利率为 5.88%。

2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红角洲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0,9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	39,100,000.00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青云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建设配套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1,900,000.00	57,000,000.00	2,800,000.00	66,100,000.00

注 1: 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12]130 号《关于下达南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期南昌市财政局拨付红角洲水厂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

注 2: 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13]105 号《关于下达南昌市 2013 年城镇给排水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及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12]83 号《关于下达南昌市供水管网等建设与改造和重点镇供水及基础设施建设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期南昌市财政局拨付城北水厂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万元。

注 3: 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12]140 号《关于下达南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2 年追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期南昌市财政局拨付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万元。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5,474,138.00	5,389,890.83
递延收益-其他	1,663,965.69	1,901,675.01
合计	27,138,103.69	7,291,565.84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2013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3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2,219,745.64		170,749.68		2,048,995.96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800,000.00		230,757.15		569,242.85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18,950,000.00			18,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市级环保排污费专项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991,666.67		99,999.96		891,666.71	与资产相关
TOT缺漏项补助	1,242,478.52		147,246.04		1,095,232.48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助	136,000.00		17,000.00		1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89,890.83	18,950,000.00	665,752.83	1,800,000.00	25,474,138.00	

注 1: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2]475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拨付的 2012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1895 万元，用于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

注 2：其他变动系由专项应付款转入。

27.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	-	-	33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4,267,322.65	3,181,820.00		27,449,142.65
合 计	1,170,745,069.86	3,181,820.00	-	1,173,926,889.86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南昌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建[2012]133 号文件《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贷款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精神，将原申请公益性国债转贷资金借款转为中央财政拨款所致。

29.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安生生产费	1,978,690.54	5,425,411.11	4,980,618.07	2,423,483.58
合 计	1,978,690.54	5,425,411.11	4,980,618.07	2,423,483.58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 号）精神，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1.5%）安全生产费。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287,774.04	5,631,204.06		51,918,978.10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46,341,178.04	5,631,204.06	-	51,972,382.10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26,462,171.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462,171.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70,04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31,204.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01,011.27	

注：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3,000,000.0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4日。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56,722,783.69	1,019,483,056.09
其他业务收入	30,943,393.20	22,018,469.62
营业收入合计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88,363,632.24	653,093,385.87
其他业务成本	15,656,924.83	7,617,815.65
营业成本合计	804,020,557.07	660,711,201.52

（3）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项列示

行业、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自来水	369,121,460.78	246,228,791.34	352,294,783.39	237,237,528.36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35,449,078.82	107,312,251.59	132,332,636.24	104,360,795.83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53,455,267.49	40,518,674.85	53,235,155.64	40,732,615.72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44,096,056.43	28,557,560.82	42,889,517.04	27,954,625.18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41,464,715.21	23,647,914.76	37,726,755.24	23,327,317.46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74,563,389.06	43,241,876.39	64,282,566.40	37,613,157.11
特种行业用水	20,092,953.77	2,950,512.93	21,828,152.83	3,249,017.06
2、污水处理	529,835,773.77	322,269,824.51	511,501,275.56	297,352,605.64
3、工程收入	236,662,762.83	200,940,859.13	153,052,897.14	116,939,696.87
4、设计费收入	3,599,856.58	1,772,752.54	2,634,100.00	1,563,555.00
5、设备销售收入	17,298,059.73	17,151,404.72		
6、管道探测收入	204,870.00			
合计	1,156,722,783.69	788,363,632.24	1,019,483,056.09	653,093,385.87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南昌市财政局	26,896,822.64	2.2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19,500,095.26	1.64
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068,496.57	1.44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588,657.97	1.31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17,561.96	1.27
合计	94,171,634.40	7.93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5%	10,923,173.99	7,105,362.22
城建税	5%	2,341,075.86	1,979,949.66
教育费附加	3%	1,060,918.45	1,420,73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13,809.47	
合计		14,938,977.77	10,506,041.94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员工费用	38,248,489.96	32,762,855.04
租赁费	57,384.79	
固定资产折旧	499,835.34	497,544.56
无形资产摊销	32,478.01	
业务招待费	12,417.00	435.00
修理费	6,294,812.22	5,961,750.60
车辆使用费	1,171,155.57	881,070.13
96166客服费	922,041.36	1,014,625.30
办公费及其他	2,188,308.18	1,599,237.88
合计	49,426,922.43	42,717,518.51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员工费用	52,072,076.84	47,010,516.02
租赁费	6,040,298.17	6,005,505.80
税费	5,955,627.29	4,646,015.59
固定资产折旧	3,394,290.84	3,583,111.56
无形资产摊销	661,227.98	664,034.53
业务招待费	1,025,020.92	1,595,751.10
车辆使用费	2,507,410.96	2,493,944.53
修理费	2,429,433.25	1,294,381.77
办公费及其他	11,484,177.32	11,305,792.72
合计	85,569,563.57	78,599,053.62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34,744,128.16	145,375,356.23
减：利息收入	1,092,210.74	2,445,749.61
手续费支出	654,174.56	589,666.56
合计	134,306,091.98	143,519,273.18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2,256,350.71	4,409,281.31
合计	2,256,350.71	4,409,281.31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852.06	1,669,609.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995.00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13,479,840.03	9,223,090.55
其他(理财收益)	45,349.39	115,405.38
合 计	14,386,036.48	11,008,105.8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1,522,398.73	-618,702.60	该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237,250.79	2,288,312.48	
合 计	714,852.06	1,669,609.88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15.22	7,715.22	23,955.00	23,95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15.22	7,715.22	23,955.00	23,955.00
赔偿收入	50,000.00	50,000.00		
接受捐赠利得	2,158,881.90	2,158,881.90	1,419,956.28	1,419,956.28
违约金	2,388,794.34	2,388,794.34	2,759,212.48	2,759,212.48
政府补助	4,617,451.10	4,617,451.10	4,851,028.20	4,851,028.20
其他	54,339.02	54,339.02	73,510.19	73,510.19
合计	9,277,181.58	9,277,181.58	9,127,662.15	9,127,662.1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注1）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偿款（注2）	2,729,000.00	3,112,954.26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注3）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4）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退税（注5）	137,998.27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159,700.00		与收益相关
涉税信息工作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65,752.83	1,038,073.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17,451.10	4,851,028.20	

注 1：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综便字【2013】45 号本期收到消火栓维护费 50 万元。

注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3】8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 2012 年度建设奖励资金 106.9 万元。本期收到东乡县财政局拨付的税收奖励款 166 万元。

注 3：根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09】264 号，本期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局贴息款 20 万元。

注 4：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南丰县人民政府拨付的 2012 年度工作费 20 万元。

注 5：本期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税务部门 2012 年度的所得税退税 137,998.27 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8,154.98	238,154.98	685,211.62	685,211.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154.98	238,154.98	644,206.42	644,206.42
无形资产损失利得			41,005.20	41,005.20
防洪保安基金	1,454,817.06		1,304,011.51	
捐赠支出			104,369.00	104,369.00
其他	1,133,728.43	1,133,728.43	1,396,424.17	1,396,424.17
合计	2,826,700.47	1,371,883.41	3,490,016.30	2,186,004.79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66,965.15	12,108,03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2,150.41	3,797,795.90
合计	16,684,814.74	15,905,832.19

注：本公司 2011 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截至 2010 年度累计可弥补额为 155,129,040.28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9]59 号文《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可由本公司弥补。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可由本公司弥补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亏损的限额为：南昌供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截至合并业务发生 2011 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6.15%。2013 年度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9,670,206.52 元，在剩余弥补年限（2014 年）内仍可享受弥补金额共计 14,619,049.91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4,762.48 元。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99,570,043.76	100,692,51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83,118,361.88	88,347,725.59
期初股份总数	S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3017	0.3051
基本每股收益(II)		0.2519	0.2677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99,570,043.76	100,692,517.33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83,118,361.88	88,347,725.59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3017	0.3051
稀释每股收益(II)		0.2519	0.2677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237,752,939.94	225,902,970.20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14,396,883.40	13,126,089.64
营业外收入	2,493,133.36	2,832,722.67
政府补助及奖励	3,813,700.00	8,397,254.27
利息收入	1,092,210.74	2,445,749.61
往来款	15,657,976.96	21,139,430.96
合计	275,206,844.40	273,844,217.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213,000,000.00	188,937,318.46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5,000,000.00	13,413,792.94
销售、管理费用	32,186,715.28	44,678,628.74
利息手续	654,174.56	589,666.56
营业外支出	1,133,728.43	1,500,793.17
往来款	21,172,107.12	2,691,614.51
合计	283,146,725.39	251,811,814.3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委托贷款手续费	29,870.00	1,087,034.27
合计	29,870.00	1,087,034.27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青云泵房)	18,950,000.00	
专项应付款	47,00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国债资金转拨款	1,272,728.00	
合计	117,222,728.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公开发行债券费用		6,75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797,700.00	
合计	44,797,700.00	6,750,00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299,416.21	101,779,075.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56,350.71	4,409,28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33,364.62	78,792,724.10
无形资产摊销	132,794,430.32	130,872,20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5.8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0,439.76	661,256.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744,128.16	145,375,35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6,036.48	-11,008,10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150.41	3,797,7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619.70	-6,102,96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89,766.64	-32,700,85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321,453.48	-19,227,367.1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56,325.87	396,648,40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564,136.92	188,957,233.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6,545.84	-7,393,096.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现金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其中：库存现金	85,674.80	122,34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985,007.96	180,088,49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0,000.00	1,353,305.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60,682.76	181,564,136.92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227,087.7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67,425.63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5,949.99 元；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9号	郑克一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2	34.7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559375-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史晓华	集中供水	1,614.70	100%	100%	1585418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103号	魏桂生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00.00	100%	100%	75112197-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滨江路919号	陆跃华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65%	65%	76979943-X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渔藤路288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陆跃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	100%	100%	669096421-X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史晓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	100%	100%	69605213-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142号	史晓华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100%	100%	73635174-3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241906-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605731-1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附注五-7。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74425365-X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852088-2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股东	67200164-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股东	73781200-3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198060-8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600075-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182109-3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122002-3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611819-1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970219-9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970914-7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37297-1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6539491-X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05644858-4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5113014-8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客户服务费	922,041.36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00,000.00	0.17%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31,067.96	0.76%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聚合铝	5,347,125.90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6,168,577.90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54,656,077.73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远程表	203,980.00	100.00%	市场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水泵	269,000.00	100.00%	市场价格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维护费	1,143,901.58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950,000.00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PCCP管材等）	24,945,855.00	100.00%	招标价格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自来水	29,517,015.08	8.23%	协议定价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129,800.00	0.31%	协议定价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177,102.07	1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200,000.00	4.89%	协议定价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15,588,657.97	80.36%	协议定价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250,000.00	0.9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347,638.92	8.50%	协议定价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服务	2,043,324.66	100.00%	协议定价

(2)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2,746.9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83,875.25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3-9	2022-3-9	2,582,713.32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7-31	2022-7-31	337,303.32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4-28	2025-4-28	779,662.56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10-26	2025-10-26	778,852.8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2013.1.1	2013.12.31	1,144,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店面租赁	2013.1.1	2013.12.31	224,368.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2013.1.1	2013.12.31	136,000.00	协议定价
合 计					5,982,900.00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99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2008.04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2009.08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3.3.1	2014.2.2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6,75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7,310.00	2010.08.9	2025.08.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起一年整，年利率 6%。公司于 2013 年 4 月、6 月相继借款 5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9 月归还 25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支付了借款利息 1,569,166.67 元。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2013 年 5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5%、6.4%；本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9,636.21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285,000.01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853,781.34	1,228,813.66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3,757.8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529,073.19	569,551.54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718.88	2,205,235.56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4,640.83	
预付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47,214.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690.58	138,690.58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0,892.69	512,570.22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77,102.07	165,360.41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1,77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208,455.35	2,004,488.61
应付帐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28,334.99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609.81	266,6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661,636.75	10,906,963.4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301,714.95	10,043,415.2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295,262.08	1,201,905.08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80	395.80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4,728.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44,878.86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1,368,0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6,401.2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7.26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02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62.94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6,358.00	1,003.24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4,833.33	19,524,833.33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政园林局寄来的关于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商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近期 4 万 m³/d，中期 8 万 m³/d，远期 12 万 m³/d。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2 亿元。

2、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1）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随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2）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 执行。

3、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96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

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年10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年12月8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年3月4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200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77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签订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78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但尚有两家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0.50				28,629,7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5,703.89	42.74%	631,472.49	7.61%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4,142.87	39.28%		
组合小计	15,919,846.76	82.02%	631,472.49	3.9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0,063.55	17.98%	3,490,063.55	100.00%
合 计	19,409,910.31	100.00%	4,121,536.04	21.2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0,858.84	43.13%	1,312,294.87	17.13%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3,478.51	31.45%		
组合小计	18,624,337.35	74.58%	1,312,294.87	17.1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6,533.24	25.42%	6,346,533.24	82.87%
合 计	24,970,870.59	100.00%	7,658,828.11	30.67%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82,220.05	90.20%	374,111.00	8,412,869.81	78.11%	420,643.49
1至2年	299,556.41	3.61%	29,955.64	281,770.99	2.62%	28,177.10
2至3年	147,789.31	1.78%	44,336.79	873,173.71	8.11%	261,952.11
3至4年	104,575.44	1.26%	52,287.72	787,247.16	7.31%	393,623.58
4至5年	261,562.68	3.15%	130,781.34	415,797.17	3.85%	207,898.59
合计	8,295,703.89	100%	631,472.49	10,770,858.84	100%	1,312,294.87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7,624,142.87	100.00%		7,853,478.51	100.00%	
合计	7,624,142.87	100%	-	7,853,478.51	100%	-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3,490,063.55	3,490,063.55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客户	3,010,000.00	1年以内	15.51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客户	904,560.90	1-2年	4.66
南昌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客户	742,140.24	4-5年	3.82
南昌市南海沐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00,000.00	1年以内	3.61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行政处	非关联方客户	519,860.90	5年以上	2.68
合计		5,876,562.04		30.2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43,431.24	16.67%	2,973,912.44	7.41%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682,446.75	83.33%		
组合小计	240,825,877.99	100.00%	2,973,912.44	1.2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0,825,877.99	100.00%	2,973,912.44	1.2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17,864.21	4.84%	696,504.45	7.09%
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901,963.72	95.16%		
组合小计	202,719,827.93	100.00%	696,504.45	0.3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2,719,827.93	100.00%	696,504.45	0.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017,913.25	79.76%	1,600,895.66	7,156,161.95	73.00%	357,808.10
1至2年	5,502,508.43	13.71%	550,250.84	2,473,386.90	25.00%	247,338.69
2至3年	2,443,694.20	6.09%	733,108.26	14,000.00	0.00%	4,200.00
3至4年	5,000.00	0.01%	2,500.00	910.00	0.00%	455.00
4至5年	910.00	0.00%	455.00	-	0.00%	-
5年以上	173,405.36	0.43%	86,702.68	173,405.36	2.00%	86,702.66
合计	40,143,431.24	100%	2,973,912.44	9,817,864.21	100.00%	696,504.45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200,682,446.75	100.00%		192,901,963.72	100.00%	
合计	200,682,446.75	100%	-	192,901,963.72	100%	-

注：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108,333.80	1-2年	2.54	托管费及应收财政拨款
合 计		6,108,333.80		2.5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618,001.62	1-2年	76.25	往来款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客户	19,635,000.00	1年以内	8.15	投标保证金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非关联客户	10,400,000.00	1-3年	4.32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60,000.00	2-4年	2.93	往来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108,333.80	1-2年	2.54	托管费及应收财政拨款
合 计		226,821,335.42		94.18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820,207.03	2.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00.00	0.2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4,665,525.79	1.94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60,000.00	2.93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618,001.62	76.24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4.71	0.00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4,337.60	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77,102.07	0.07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38,690.58	0.06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70.51	0.00
合 计		201,000,009.91	83.4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80,00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75,000.00	60,16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208,455.35	2,004,488.61
委托贷款-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80,361.11	26,380,361.11
委托贷款-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6,545.00	
委托贷款-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81,132.48
委托贷款-深圳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04,250.00
合计	214,520,361.46	221,035,232.20

注 1: 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 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420 万元(详见附注五-6)。

注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 2,63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 利率 10%。

注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 357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 利率 6%。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14,700.00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红士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4,576,461.37	-1,522,398.73	53,054,062.64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880,261.27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147,050.56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49.16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1,800.00	1,291,800.00		1,291,8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235,552.93	42,338.82	18,277,891.75
合计		955,645,993.10	957,297,149.70	-1,780,059.91	955,517,089.7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	1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65%	65%			951,826.27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1%	51%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51%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31%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407,424.73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34,525,992.62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19,015.18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15,483.03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2,194,911.97
合计					39,714,653.8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60,028,648.66	343,972,504.41
其他业务收入	12,740,607.06	12,563,668.63
营业收入合计	372,769,255.72	356,536,173.04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41,648,499.28	230,264,538.21
其他业务成本	1,966,346.77	1,342,416.24
营业成本合计	243,614,846.05	231,606,954.45

(3)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项列示

行业、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33,729,756.47	107,034,095.25	130,401,354.70	102,700,156.29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51,458,126.41	39,080,482.38	51,305,609.62	38,797,412.42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41,976,742.42	27,198,820.38	41,352,514.30	26,700,155.70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40,949,052.80	23,529,956.59	37,176,069.86	22,877,859.57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71,866,722.45	41,823,502.27	61,965,259.70	35,951,072.86
特种行业用水	20,048,248.11	2,981,642.41	21,771,696.23	3,237,881.37
合计	360,028,648.66	241,648,499.28	343,972,504.41	230,264,538.2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南昌大学	10,450,580.19	2.8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6,410.32	1.91
南昌市财政局	7,099,622.64	1.9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2,500.79	1.12
江西农业大学	3,439,078.03	0.92
合计	32,268,191.96	8.65

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19,741.83	69,558,755.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4,852.06	1,669,609.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995.00	4,158,103.94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	16,072,516.20	12,429,018.19
其他		84,494.92
合计	54,453,105.09	87,899,982.3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备注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951,826.27	780,834.99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848,026.9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347,148.9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407,424.73	2,027,628.97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483.03	21,960.19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619,015.18	574,550.75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2,374.28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8,183.78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4,525,992.62	36,708,046.60	
合计	37,519,741.83	69,558,755.3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备注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1,522,398.73	-618,702.6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237,250.79	2,288,312.48	
合计	714,852.06	1,669,609.8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312,040.64	99,256,222.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40,053.88	-700,84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03,632.39	75,439,712.73
无形资产摊销	440,821.51	876,66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1,960.73	622,862.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16,390.30	19,848,36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53,105.09	-87,899,98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2,522.65	5,112,23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046.02	361,97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1,830.27	-153,583,92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84,695.53	11,021,084.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08,120.53	-29,645,633.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554,860.78	93,129,524.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29,524.14	82,328,802.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5,336.64	10,800,721.33

十二、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439.7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7,451.1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349.39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479,840.03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0,209.98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8,286.8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438.64	
23. 所得税影响额	-4,969,577.05	
合 计	16,451,681.8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3017	0.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519	0.2519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3051	0.3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2677	0.2677

2.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预付款项	16,162,895.12	3,717,902.21	12,444,992.91	334.73%	1)
其他应收款	41,131,888.69	10,752,308.19	30,379,580.50	282.54%	2)
在建工程	592,606,248.15	230,100,574.86	362,505,673.29	157.54%	3)
应付票据	8,714,851.25	2,306,610.00	6,408,241.25	277.82%	4)
应付账款	329,157,558.71	169,038,999.67	160,118,559.04	94.72%	5)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586.12	6,448,151.41	5,720,434.71	88.71%	6)
应交税费	30,320,332.84	17,331,877.22	12,988,455.62	74.94%	7)
专项应付款	66,100,000.00	11,900,000.00	54,200,000.00	455.46%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38,103.69	7,291,565.84	19,846,537.85	272.18%	9)
未分配利润	187,401,011.27	126,462,171.57	60,938,839.70	48.19%	10)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38,977.77	10,506,041.94	4,432,935.83	42.19%	11)
资产减值损失	2,256,350.71	4,409,281.31	-2,152,930.60	-48.83%	12)
投资收益	14,386,036.48	11,008,105.81	3,377,930.67	30.69%	13)

(3) 变动原因说明

1) 2013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施工项目增加至尚未结算的工程劳务费增加所致。

2)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蛟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保证金 2002 万元及本期新增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426 万元和水业集团代收财政拨款 600 万元所致。

3) 2013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主要原因系本期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青云水厂重建

第二取水泵房、管网工程投入增加和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新增开工建设 12 个一期(第二步)污水处理厂工程增加所致。

4) 201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系本期对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5)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系本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暂未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6)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计提的 2013 年度考核奖尚未发放增加所致。

7) 2013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系工程类公司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税及附加和本期污水处理板块上年度为免税期而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 2013 年末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到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青云水厂重建第二取水泵房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增加所致。

9)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南昌市财政拨付的 2012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1895 万元所致。

10)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系本期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11)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系工程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12)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13) 2013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委托贷款收益增加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郑克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